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29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

被执行人：吴[]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吴[]女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[]

被执行人：吴[]女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上海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[]、吴[]、吴[]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吴[]、吴[]、吴[]应在继承吴[]遗产范围内归还上海[]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730 000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，负担诉讼费人民币16 210.75元。因未履行申请人上海[]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拍卖被继承人吴[]、方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111号203室房屋。现因被执行人吴[]、吴[]、吴[]在执行中明确放弃继承吴[]、方[]的遗产，故本院对被继承人吴[]、方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111

号 203 室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继承人吴■■■、方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50 弄 111 号 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张 健 斌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赢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